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」補考申請書**

研究生 (學號： )

擬申請於 學年度第 學期再次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，補考科目如下，

敬請鑒核。

補考科目名稱： 、 、 ，

共補考 科。

謹 陳

研究生教育委員會

研究生：

指導教授：

※申請人請詳閱附註說明

年 月 日

**【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意見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補考科目 | 補考命題委員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附註**：

1. 「資格考試」各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
2. 「資格考試」不及格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不及格科目，惟各科目的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「學則」第60條之規定，勒令退學。